

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关于公司产品和业务模式	4
问题 3.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	6
三、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7
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7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5.供应商选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9
问题 6.收入波动及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	10
问题 7.现金收付款、个人账户结算的废料收入及资金占用规范	13
五、其他信息	15
问题 8.其他问题	15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主体合规性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系由南京新康达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经过多次增资后，2020 年 7 月通过增资形式引入中钢天源作为公司参股股东。（2）历史沿革中，公司存在债转股、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等情形，同时涉及股权代持。（3）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终止挂牌。

请公司：（1）关于控股股东前次挂牌事项。①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规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南京新康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事项。②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前次终止挂牌是否涉及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挂牌。（2）关于非货币出资。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形，结合相关资产实际使用、减值等情况，补充说明出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已履行的评估等必要程序情况，是否涉及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等瑕疵情形，针对瑕疵情形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3）关于代持与国资入股。补充披露代持的产生与规范具体过程，相关主体是否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补充披露供应商中钢天源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如存在瑕疵，补充采

取的对应整改措施。(4) 公司股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涉及重大权属纠纷的事项。(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南京新康达挂牌期间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6 的要求，结合持股比例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关于公司产品和业务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1) 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2) 产品性能方面，作为磁心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磁心的电磁性能，公司长期以来聚焦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两大核心领域，已经形成了软磁粉料配方、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自动化制备、绝缘包覆等多项核心技术。(3) 产品生产流程与工艺方面，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分为前道的粉料制备流程与后道的磁心制造流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在少量工艺简单、要求较低的工序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情形。

(4) 产品客户需求方面，公司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已与可立克等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华为、松下、伊顿等众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认定供应商体系。(5) 产品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针对各下游领域的需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

请公司：(1) 结合不同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公司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市场空间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2) 补充说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的具体体现，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流程，结合表征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的特色或竞争优势。(3) 进一步梳理公司生产环节，①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环节与核心环节，详细披露公司在核心生产环节主要技术、设备、人员等投入情况；②涉及外协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公司生产的主要核心环节与工艺，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理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

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关系。(4)结合下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对供应商的要求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获客方式以及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5)补充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与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匹配，公司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属于主流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等，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问题 3.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建筑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生产流程中涉及烧结等环节，用电需求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多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公司分别有 111 名、119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自愿放弃、退休返聘等多种类型。报告期中，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多次环保与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请公司：(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未将相关房屋建筑投入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房屋建筑、主要设备是否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违规使用的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用电的主要环节，是否符合节能用电相关要求；相关项目是否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事项。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的

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并进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细列示对于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违规事项的规范情况，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从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换为劳务外包用工形式是否符合用工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同工同酬等要求的情形，规范完成后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②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时间、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③劳务外包方、劳务派遣管理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价格不公允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④各类未缴、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无争议，量化分析如因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关于内控有效性。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三、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由南京新康达重组而来，南京新康达业务全部转移至公司后已停止生产经营，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南京新康达代发行人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2）南

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2023年8月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100%股权。（3）2020年3月至今，相关业务自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过程中，形成关联交易，包括马鞍山新康达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南京新康达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劳务服务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南京新康达厂房并通过其缴纳水电气费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收购南京金康达股权等关联交易。

请公司：（1）补充说明南京新康达将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康达间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情况。（2）说明通过南京新康达进行关联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及终端客户、供应商穿透情况，并对比市场价格、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南京新康达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款项代垫支付及回收周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销售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形成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说明业务主体迁移导致合作主体变更是否导致客户流失，并量化分析对马鞍山新康达业务开展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形，补充说明规范情况及后续预防措施。（4）补充披露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1号》）之1-11同业竞

争的相关要求。(5) 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对应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1)(3)(4)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 供应商选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与铁、锰、锌等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关联度较高。(2)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钢天源((002057.SZ))持有公司 11.31% 的股份，系公司原材料四氧化三锰的主要供应商，入股价格与母公司价格一致。中钢天源入股后，四氧化三锰供应商结构有所调整，公司向非关联方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高于中钢天源。(3) 前五大供应商-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均为 0。(4) 2023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上涨主要系购买三氧化二铁。

请公司：(1) 分析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类型是否包括贸易商，如是，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是否系行业惯例，终端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价格及与终端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

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2)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生产工艺变动、产品结构调整、产量变动、价格波动等因素分析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3)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大宗金属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成本传导机制，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的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并充分揭示。

(4)说明中钢天源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及是否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对比入股前后原材料向中钢天源采购价格、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分析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入股前后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可结合采购价格、采购金额、结算条款、信用政策、资金回款等往来情况进行分析。(5)结合合作背景、供应商选取标准、选择空间等说明公司选择规模较小的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供应稳定性、采购价格公允性。(6)结合三氧化二铁应用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供需情况分析预付账款金额上涨的合理性，说明后续生产领用、成本结转、库存结余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收入波动及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通信、充电桩、车载电子等领域，公司所处磁性材料行业企业数量较多（2022年末境内达4,800余家）、竞争充分。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可立克、铭普光磁、胜美等国内外磁性器件企业，终端客户包括华为、阳光电源、恩飞斯、ABB、松下、伊顿等公司。（2）2021年、2022年、2023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0,363.73万元、29,768.82万元、20,883.44万元。各期内销收入占比超八成，最近一期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业绩无明显季节性特征。（3）根据最近一期的年化数据，除应用于光伏、储能领域的产品有所增长外，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收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不同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不一，其中收入占比七成以上的主要产品铁氧体磁心收入持续上涨，铁氧体粉料提高自用比例而收入大幅下滑，金属软磁产品因下游客户自建产线及公司技术落后产品滞销导致收入持续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4）毛利率方面，铁氧体磁心毛利率报告期持续上涨，铁氧体粉料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年降为负值），金属磁粉心毛利率波动下降、金属软磁粉料毛利率持续下降。

（1）业绩波动分析。请公司：①按应用领域说明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与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结合境内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采购用途、同类产品竞品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合理性。②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波动上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合理性。③结合金属软磁产品市场需求、客户产业链延伸、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情况分析该项业务需求萎缩对公司业绩、经营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量化分析并充分揭示风险。④按铁氧体软磁类产品、金属软磁类产品分类分析行业技术迭代及公司现有技术匹配情况、技术研发储备情况，分析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型及产业发展路线是否面临市场空间挤压、技术迭代或淘汰的风险，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 毛利率波动分析。请公司：①结合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要客户定价机制、调价周期及其执行情况、采购、生产及供货周期、客户备货政策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说明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售价的影响，结合各产品单位成本、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且波动较大的原因。②结合经营模式、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销售模式、定价机制及成本构成等分析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偏高的原因，分产品对比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差异的合理性。

(3) 外销收入真实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125.65 万元、3,168.19 万元和 3,640.02 万元。最近一期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明显提升。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营业

务、行业地位、客户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方式、主要销售产品。②结合境外客户需求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波动上升的合理性。③结合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各期汇兑损益与各期对外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④分析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4)关于收入退回及调价。报告期累计冲回 86.36 万元，主要系退货及小额的 4.54 万元调价冲回。请公司：①根据报告期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退回情况预估的合理性，分析销售退回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退货处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收入退回包含对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因调价冲减次年收入 4.54 万元是否与其他客户执行差异化调价政策及会计处理，说明公司具体的调价机制及调价政策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收入退回、调价调节收入的情况；（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范围、获取的证据和结论。

问题 7.现金收付款、个人账户结算的废料收入及资金占用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账户结算的

情况。(1)个人账户收款包括废料收入、废品及供应商返利、利息收入。其中，占比较高的废料收入由生产、研发环节废料变现产生，通过个人账户及公司账户结算，个人账户系实际控制人周飞平的账户。(3)各期现金收款主要发生于公司与个别客户间的小额、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现金付款主要是个别供应商要求收取现金。

请公司：(1)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市场处理惯例，分析研发废料变现计入收入的合理性。(2)分产品、分工序说明废料产生的种类、数量、回收利用情况（出售或自用），分析废料率变动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废料处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自用废料的管理、成本（加工处理费用）的核算，外售废料交易对手方的选取和决策机制、外售废料回收频率、个人废料回收方回收废料金额及占比，废料回收金额与个人卡收款金额的对应情况，废料回收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个人账户废料收入的资金流向（资金流出是否形成体外资金循环）、形成资金占用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归还方式、归还时间。(5)说明废品、供应商返利收入的情况，废品返利形成原因、与废品收入的差异，供应商返利的原因、供应商情况、返利会计核算情况、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金额，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6)说明要求收取现金的供应商情况，是否主要系个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金额及占比；

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如是，说明其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结合废料率的变动情况核查废料入账的完整性；（2）结合废料处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台账的建立及单据流转情况，核查废料处理及变现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3）核查供应商返利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会计处理、原材料采购循环相关的核算准确性；（4）核查现金付款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五、其他信息

问题 8.其他问题

（1）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及业务转移过程中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资金支持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资金支持的利息约定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款项归还情况。

（2）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以材料费、职工薪酬为主，2022 年度材料费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费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匹配。②说明研发材料与生产材料是否可明确区分；说明各期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范围，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研发费用确认、计量的准确性，报告期内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

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3) 内核文件内容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核实内核文件 2-5-3“是否存在费用入账不完整或代垫费用的情形”结论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则适用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